

学 法
知 法
用 法
守 法

法

律
基
础

主编：

高 智
光 耕
我 耕
陈 安
陈 桂

教
程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宇民

封面设计:苏 荣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主编 高光智 戴耕种 陈安柱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肥西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字数 280 千

版次: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1463-X/D·240

定 价:15.50 元

印数:00001-03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核心内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江泽民总书记说:“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等许多方面,其基础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曾经有过几千年封建传统的国度里,缺少民主和法制传统,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显得更为重要。

如何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学法、知法、懂法,才谈得上用法、守法、护法;在用法、守法、护法的过程中,才能逐渐对法律形成科学的认识,作出正确的评价。因此,学法、知法、懂法是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前提。写作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帮助青年学生和法律工作者掌握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知识,不断增强解决涉法问题的能力,逐步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本书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内容新颖。本书吸收了近年来法学研究的新成果,运用了近几年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融入了编著者多年从事法学教学的经验。第二,注重应用。全书共分10章,每一章专设一节,专门就本章的法律知识,设计多种类型的题目,由易到难,供读者分析思考,以提高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本书的总体框架,由高光智副教授设计;编写提纲由戎耕种副

教授起草,陈安桂副教授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初稿完成后,由戎耕种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

高光智:前言、第一章;

戎耕种:第二、四、五、九章;

陈安桂:第三、七章;

鲁世山:第八章;

刘金锋:第六章;

周林章:第十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有关的教材和专著,在此对有关编著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匆促,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7年6月

目 录

[1]	前 言
[1]	第一章 宪 法
[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9]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14]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3]	第六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5]	第七节 宪法知识应用
[31]	第二章 行政法
[3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35]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
[41]	第四节 行政行为
[49]	第五节 行政法知识应用
[57]	第三章 刑 法
[5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0]	第二节 犯 罪
[68]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1]	第四节 刑 罚
[81]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87]	第六节 刑法知识应用

[97]	第四章 民 法
[9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2]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24]	第六节 民法知识应用
[132]	第五章 婚姻法
[13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35]	第二节 结 婚
[14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5]	第四节 离 婚
[149]	第五节 婚姻法知识应用
[154]	第六章 经济法(上)
[15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8]	第二节 公司法
[170]	第三节 内资企业法
[17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87]	第五节 经济法(上)知识应用
[198]	第七章 经济法(下)
[198]	第一节 合同法
[208]	第二节 市场秩序法
[215]	第三节 税 法

[221]	第四节 劳动法
[228]	第五节 经济法(下)知识应用
[241]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24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43]	第二节 专利法
[252]	第三节 商标法
[26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74]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知识应用
[280]	第九章 军事法
[280]	第一节 军事法概述
[282]	第二节 国防法
[291]	第三节 兵役法
[295]	第四节 军事人事法
[314]	第五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
[319]	第六节 军事法知识应用
[327]	第十章 诉讼法
[3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34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6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71]	第四节 诉讼文书
[376]	第五节 诉讼法律知识应用

第一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宪法”一词由来已久，它来源于拉丁语(Costitutio)，原意是组织、确立、结构的意思。宪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是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根本性法律规范的总和，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最高的地位。因此，马克思称宪法是“法律的法律”。

宪法与一般法律相比，主要有三个基本特征：(1)宪法规定的内容与一般法律不同。宪法规定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根本性问题，而一般法律只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2)宪法的法律效力与一般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的基础，是一般法律的立法依据，同时又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活动的根本准则。因此，一切一般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就必须修改或废止。所以，通常称宪法为“母法”，一般法律为“子法”。(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一

般法律严格。它通常由专门委员会起草,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制宪机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一般法律和其他议案过半数即可通过。

二、宪法的历史沿革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结果和总结。资产阶级在掌握国家政权后,为了把有利于他们的社会制度固定下来,以调整资产阶级内部矛盾,防止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反抗,巩固资产阶级专政,便制定了宪法。最早的资本主义宪法,是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它由各个时期通过的彼此独立存在的宪法性单行法律(如《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等)、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共同构成宪法。英国资产阶级认为这种形式的宪法,可便于根据不同时期政治、经济的需要加以解释、修改和补充,对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有利。因此,时至今日,英国宪法仍然保持传统的“不成文”形式。1787年,美国13个州的代表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通过了美国宪法,这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资本主义成文宪法。1789年,法国大革命取得了胜利,于1791年制定了欧洲大陆上第一部资本主义成文宪法。

在英、美、法各国资产阶级革命和制宪运动的影响下,欧美各国相继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并在革命后制定了资本主义宪法。特别是从1848年欧洲革命起,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世界上有几十个国家先后制定了宪法。有的国家仿效美国,制定了民主共和制的宪法;有的国家仿效英国,制定了君主立宪制的宪法;少数封建国家还颁布了钦定宪法。

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帝国

主义时期两个阶段。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宪法,确认并巩固了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适应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发展的客观要求,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帝国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宪法,又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界分为两个阶段:二次大战以前的资本主义宪法,总的倾向是削弱议会的权力和人民的民主权利,强化高度集权的国家体制;二次大战以后,由于世界范围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资本主义宪法又扩大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并普遍增加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扩大了议会民主,建立了宪法保障制度。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宪法最早产生于苏俄。为了巩固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在列宁领导下,1918年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定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简称《苏俄宪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在这以后,随着苏联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又先后制定了1924年《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根本法(宪法)》和1936年《苏联宪法(根本法)》。特别是1936年的《苏联宪法》,对后来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欧洲和亚洲建立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国家根据各自的特点,从本国实际出发,先后制定了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

我国宪法的历史起始于近代。从宪政问题的提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差不多经历了一个世纪。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的宪法和宪政活动先后经历了清末清政府的预备立宪活动、南京临时政府的《临时约法》、北洋军阀的立宪丑剧、国民党政府的立宪骗局和伪宪法。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除颁布过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一宪法性文件外,先后颁布了4部正式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

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其中,1954年宪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它适应我国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需要,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国人民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推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发展,都起了很大的作用,是一部很好的宪法;1975年宪法是在“文革”时期制定的,从性质上说,它仍不失为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但它受到了“文革”中“左”的路线的严重干扰,是一部有严重缺陷的宪法;1978年宪法继承了前二部宪法的有关内容,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从总体上说还不能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1982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它继承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和确认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丰富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经验,并注意吸取国际上的经验,既反映了我国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是一部有我国特色的、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建国以来最好的宪法。为适应形势发展,我国先后于1988年和1993年对该宪法的某些条款进行了适当修改,尤其是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宪法中的地位,进一步使其充满了时代精神。

三、宪法的类型和结构

宪法的类型是根据宪法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政权的阶级属性,对宪法所作的分类。宪法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按照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原理,基本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一类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宪法。它们的区别表现在4个方面:(1)经济基础不同。资本主义宪法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为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宪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并积极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2)国家制度不同。资本主义宪法确立资产阶级专政,为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服务。社会主义宪法确立无产阶级

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服务。(3)民主原则不同。资本主义宪法规定的是资产阶级民主,虽然同封建专制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进步,但这种民主是狭隘的、虚伪的。社会主义宪法规定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宪法赋予并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4)法制原则不同。资本主义宪法确立的是资本主义法治原则,虽然在宪法中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对劳动人民来说,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来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社会主义宪法确认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强调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

宪法的结构,是指成文宪法的内容如何进行组合和编排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目前,世界各国的宪法虽然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但一般都规定有以下几个部分:(1)序言。其内容主要是记载国家的斗争历史和成就,建国宗旨和国家的奋斗目标,制宪目的,国家活动的指导原则,等等。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有我国斗争简史、20世纪以来在中国发生的4件大事、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四项基本原则、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国内外条件、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等6项内容。(2)基本原则,也称总纲、总则。这部分内容非常重要。它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原则、重要方针和基本国策。它与宪法其他章节条款是纲和目的关系。我国现行宪法在总纲部分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其他重要的方针、原则和基本国策。(3)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部分内容专门规定国家与公民、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准则。(4)国家机构。它是用来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权限、活动原则及其相互关系的。(5)国家标志,包括国旗、国徽、国歌等的规定。(6)宪法修改和宪法保障。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一、我国的经济形式

(一)全民所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经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1993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归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大体包括:(1)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但法律规定归集体所有的除外;(2)城市的土地,农村和城市郊区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3)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其他生产资料。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发展水平最高的一种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它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对于保证我国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都起着决定性作用。为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另一种形式。其特征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归组成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共同所有。各个集体所有制单位在接受国家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按照市场规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支配属于自己的财产和人员。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或无偿动用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和人员。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关系。其收益在本集体单位内部进行分配,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因此,它和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样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同形式。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这种经济形式适合现阶段我国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力,对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提供积累、扩大就业、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并在接受国家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给予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三)劳动者个体经济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个人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并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形式。主要是指分散在城乡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所经营的小型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修理业和运输业等。现阶段,我国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既不同于旧社会的个体经济,也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的个体经济,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对公有制经济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在沟通城乡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发展劳动者个体经济,可以繁荣市场,增加社会财富,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并有助于安排和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安定。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行政管理手段,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调节,限制其盲目和消极的一面,发挥其一定范围内的积极作用。

(四)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由私人雇工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是一种私有制经济。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与建国初期的私营经济不同,它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形式,已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在国家的监督管理下,允许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发展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就业和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求。所以,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五)外商投资经济(三资企业)

外商投资经济通常是指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这种经济形式是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同样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也是我国利用外资的基本形式。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允许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国家保护其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对其进行制约。

二、我国的分配制度

分配制度是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方面。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制度,都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的。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按劳分配就是在对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扣除之后,按劳动者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要求每个劳动者做到各尽所能,即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在其社会分工的范围内尽自己最大的能力为社会劳动。这是按劳分配的基础和前提。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情况下,按劳分配不可能是唯一的分配方式。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分配方式之外,还有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企业经营者风险补偿收入、私营企业主因雇工而带来的部分非劳动收入等。这些收入形式适应目前我国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和多样性的所有制形式,作为按劳分配制度的补充。国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节,防止两极

分化,贫富悬殊。

三、我国的经济体制

经济体制是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特定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及其运行方式,它包括社会组织和管理经济的制度、形式、方法以及经济运行机制。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越来越阻碍经济的发展,改革旧的经济体制势在必行。适应这种需要,我国 1993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共十四大报告也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党和人民经过长期艰难探索得出的基本结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把市场作为配置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主要途径和手段。我国 10 多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的时期和地方,经济活力就较强,发展态势也较好。反之,经济发展就较慢,经济活力就较弱。因此,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有效地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一、我国的国体

国体,指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序言中又指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这就是对我国国家性质的规定。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具有如下特征:(1)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有机结合。在人民内

部实行民主制度,这是我国国家性质决定的。只有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调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增强人民的主人翁责任感,才能对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所以,民主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既不能混淆,也不能割裂。(2)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阶级。这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特性和历史使命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对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是通过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党对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主要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3)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这是因为工农联盟是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最基本的力量。(4)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原理同我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而创造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它科学地解决了像中国这样的工人阶级不占多数的国家,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具体形式。无产阶级必须与其他阶级结成占人口多数的联盟,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各阶级参加的国家政权,才能实行对资产阶级的统治。从本质上说,人民民主专政完全具备无产阶级专政的特征,能够更加明白无误地表示出我国国家政权的广泛民主性和国家的基本职能。(5)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独具特点。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仅是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法宝之一,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法宝之一。它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不仅具有工农联盟的坚实基础,而且具有最广泛的民主基础。

二、我国的政体

政体,即政治制度,也就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指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政体与国体联系紧密,国体是政体的内容,政体是国体的形式。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